附件2

宁县水务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调单位 | 单位性质 | 岗位代码 | 岗位  类别 | 岗位  名称 | 选调  人数 | 开考  比例 | 选调条件 | 资格复审所需  提供件资料 | 联系  方式 |
| 宁县农村饮水管理中心 | 财政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 | 002 | 事业管理 | 九级职员或专业技术十二级 | 1 | 3:1 |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2.全县县直部门、乡镇事业管理人员中已转正定级的九级职员；  3.年龄为35周岁以下（1987年5月以后出生），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1982年5月8日后出生）；  4.其他未尽事宜，以《公告》为准。 | 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或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学历档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有获奖的需提供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手填《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推荐表》，并加盖所在单位和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公章；组织、人社部门录用文件复印件（加盖组织或人社部门公章）；机关事业工作人员转正定级表复印件（单位盖章）；干部人事档案专审表复印件（加盖县委组织部或县人社局公章）；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及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洁自律证明；近期二寸免冠蓝底照片5张及电子版。 | 联系人：王文鹏  咨询电话：0934—6622448  监督电话（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0934—6996199 |